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6-C3-990079-YZLZ-2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年梧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批）项目（WZZC2026-C3-990079-YZLZ）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培训班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培训班	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1	项	349280.00	34928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34928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2. 履行地点：广西梧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叁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349280.00）。

3. 合同价款（含税）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需求调研、宣传发动、学员遴选、建立档案以及考核和监管、项目验收等支出；（2）教学培训期间的教材、学习用品、资料印刷、教师课酬、劳务费、培训场地费、学员的食宿、学员意外险等支出；（3）信息化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专家指导咨询等以及购买可追溯可佐证的有关线上学习课程资源、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支出产生的相关费用】；（4）跟踪服务扶持产生费用（包括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参加涉农竞赛、宣传推广等）；（5）培训全过程各环节开支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正式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完成培训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正式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余下合同金额的7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此次服务的所有内容的服务要求。

（2）验收内容：乙方在交付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全面逐项核对检验，必要时还应邀请技术专家、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提供虚假响应材料、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程序及方法：

1) 培训任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对材

料不完整、资金使用不规范、评价率或满意度不达标等情况，不能通过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的，甲方组织的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后可再申请一次验收。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告以电子稿的形式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6) 验收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内容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双方协商。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3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

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逾期交付达 15 日未能交付服务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即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支出的一切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审核并签章，签订完成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存档电子采购合同。

6.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盖章）：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开户名称：南宁市中农兴桂职业技能培训学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00016871400013

开户行：桂林银行南宁东葛路支行